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3-061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12月2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泽义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在郭泽义、李森、郭建忠、韩丰4位董事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共有5名董事有权参与“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的表决。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披露在2023年12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披露在2023年12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法治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披露在2023年12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法治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明细见附件,修订后的议事规则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法治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明细见附件,修订后的议事规则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法治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明细见附件,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法治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明细见附件,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法治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明细见附件,修订后的办法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法治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中航光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中航光电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工作制度》《中航光电董事会提名与法治委员会工作制度》修订明细见附件,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法治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明细见附件,修订后的办法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法治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在郭泽义、李森、郭建忠、韩丰、张硕5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共有4名董事有权参与“关于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披露在2023年12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2023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过与公司沟通以及认真审阅资料,认为2024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2023年度与合营公司青岛兴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发生的销售、采购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市场原因,与合营公司兴航光电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披露在2023年12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1、《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说明
1	第八条 公司股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承担如下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投资、质押、委托管理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股份,而导致该股份的所有权或实质控制权发生转移或受到限制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当日内,向公司做出书面通知;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公司股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承担如下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通知;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修订
2	第十一条股东(含代理人)提出议案后,应当保证其提出的议案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议案内容应当以书面方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个交易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再提出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章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十一条股东(含代理人)提出议案后,应当保证其提出的议案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议案内容应当以书面方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个交易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再提出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章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股东会提案应当以书面方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提案人应对其提案的内容负责。	修订
3	第十二条 股东(代理人)行使表决权时,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应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股东,拥有的公司股份不计入股东会决议事项的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表决权应当分别计算。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股东,拥有的公司股份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是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基数。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十二条 股东(代理人)行使表决权时,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应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股东,拥有的公司股份不计入股东会决议事项的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表决权应当分别计算。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股东,拥有的公司股份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是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基数。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修订
4	第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含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含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四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处的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6)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四)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此处的关联股东是指:(1)交易对方;(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4)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5)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6)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它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8)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定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五)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删除
5	第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含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含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外)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披露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 (一)本规则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修订
6	第十一条股东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及债券类债务融资工具做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一) 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批准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十八)决定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变更; (十九)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述及的超越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事项;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股东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及债券类债务融资工具做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一) 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批准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十八)决定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变更; (十九)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述及的超越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事项;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修订
7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七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并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修订
8	——	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新增
9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修订
10	第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就其是否符合任职条件、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并做核实结果作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作出声明与承诺。	修订
11	第十条 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一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的当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披露相关声明与承诺和提名与法治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并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修订
12	第十一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对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第十二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修订
13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修订
14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免去其职务。除上述原因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不可以无故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成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被解除职务并认为解除职务理由不当的,可以提出异议和理由,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修订
15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修订
16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本规则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本规则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修订
17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除第(六)项应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外,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一、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十六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二)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至少应保存5年。 (三)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四)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五)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公司给予独立董事履职所津贴,津贴的标准应由公司董事会制定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七)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于披露的其他利益。	修订
18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九)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十三)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十四)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五)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公司给予独立董事履职所津贴,津贴的标准由公司董事会制定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修订
19	——	第十一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的当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披露相关声明与承诺和提名与法治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并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新增
20	——	第十二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新增
21	——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对应经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建议事项、本制度第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制度第十九条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以及结果等情况; (五)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核查或者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修订
22	——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5个工作日。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修订
23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修订
24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自有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其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七) 最近一年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第一款中“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修订
25	——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决议的合法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新增
26	——	第八条 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时,应当保证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新增
27	——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本制度第十八条、应经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半数以上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事项、应经提名与法治委员会提出建议事项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二)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履行职责受到妨碍而未能履行职责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第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和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修订
28	——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或者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或者对价的,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六条的规定。	新增
29	——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应当以公司的投资额作为交易金额或适用本制度第六条的规定。	新增
30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听取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	修订

2、《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说明
1	第十二条 董事会内部成立战略与投资、审计与风控、提名与法治、薪酬与考核、科技创新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提名与法治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科技创新委员会中外部董事占2名,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实施,并对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和监督;(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在向董事会提交季度、中期及年度财务报表前先行审阅;(4)监督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提出有关意见;(5)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按适用的标准监督外聘审计师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应于审计工作开